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萤石网络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40,307,480.49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4,394,2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47,409,272.22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80,745,699.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3,662.5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25.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4,674.7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356.0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99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	11,439.4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8,077.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740.93

注: 上述数据如有尾差, 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1)	33050161812700003624	-	已注销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10,255.98	使用中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	销户中 (注 2)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	销户中 (注 2)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26,484.95	使用中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述其他专用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注2：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已完成销户。

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情况”。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0,307,480.4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18,854.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09,983.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14 号）。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注)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 日期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 基地项目	240,420.10	10,284.49	10,284.49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 台项目	80,050.28	10,892.12	10,892.12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 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5,179.31	5,179.3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 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5,015.97	5,015.97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100,711.07 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4/12/20	2025/12/19	2024/12/20
不超过 55,000 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25/12/19	2026/12/18	2025/12/19

2025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所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华夏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4/6/3	2025/10/23	2025/10/23	-	1.35%	133.09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	2024/4/29	2025/4/23	2025/4/23	-	1.50%	329.08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900.00	2024/4/30	2025/4/30	2025/4/30	-	2.05%	223.45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100.00	2024/3/14	2025/3/14	2025/3/14	-	1.95%	177.45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5/7	2025/11/7	2025/11/7	-	1.55%	77.50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5/5/7	2025/8/7	2025/8/7	-	1.35%	67.50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	2025/5/7	2025/10/20	2025/10/20	-	0.75%	86.46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10/22	2026/1/22	-	8,000.00	1.10%	-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22	2026/4/22	-	10,000.00	1.3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其中“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结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5,593.39 万元（不包含未来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人民币 4,153.97 万元转入“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补足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缺口，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如“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与前述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保持转入“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单位：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4,153.97	用于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日	不适用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1,439.4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2023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79,488.9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98,842.16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萤石网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
王健

黄雨灏
黄雨灏



2016年4月1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560,431.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0,307,48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1,794,889,052.83	286,129,969.42	1,291,968,012.53	-502,921,040.30	71.98 [注2]	2025年6月	[注3]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研发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679,895,500.00	27,567.73	690,779,396.07	10,883,896.07	101.60 [注1]	2025年6月	[注4]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核心	研发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308,526,100.00	0.92	313,752,549.93	5,226,449.93	101.69 [注1]	2025年6月	[注5]	不适	否

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												用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7,402,893.91	243,807,521.96	-94,247,078.04	72.12 [注2]	2024年 6月	[注 6]	不 适 用	否
合计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3,121,365,252.83	293,560,431.98	2,540,307,480.49	-581,057,772.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核查意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2：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6 月和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注 3：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为生产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持续优化，同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高供应商本地化率，充分发挥提质、降本、增效的优势，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4：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通过对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在消费者端物联网增值服务以及行业端开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其经济效益已融入公司整体营收，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5：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累积沉淀有关核心技术，实现新技术与现有技术的融合,支撑公司业务的中长期发展，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6：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减少了租入办公场地的支出，优化了工作环境，为公司打造可信赖的安全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平台提供实体空间保障，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优质服务，此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